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文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178,17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1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69,604,902.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66,037.7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33,962.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8,865.19 元。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4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37 元/股的 90%，即 11.14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14 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11.14 元/股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86 元/股的 93.9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7 元/股的 90.06%。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为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立山及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4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总计发行 33,178,1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604,902.92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人民币 15,566,037.73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8,865.19 元。

（四）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在锁定期内，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实际出资人不得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产品的委托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内部决策程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华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自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华自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启动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6 名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市前 20 大股东（除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共计 11 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计 62 名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内，

共接收到 2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所有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投资者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保证金 (万元)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是否有效
1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14	16,000,000	是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1.14	10,771,992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定价规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发行底价 11.14 元/股。因申购情况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按照发行价格 11.14 元/股继续向投资者征询申购意向。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的全部投资者及名单之外的 1 家其他投资者发送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其中名单之外的黄立山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表达了认购意向。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7:00（追加申购截止时间）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接收到黄立山和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追加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保证金（万元）	申购数量（股）	是否有效
1	黄立山	500	3,330,000	是
2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076,186	是

经核查，黄立山和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完整的追加申购材料，其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追加申购合法有效。

（三）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严格贯彻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即为发行底价 11.14 元/股，参与申购的 4 名投资者均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获配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78,240,000.00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71,992	119,999,990.88
3	黄立山	3,330,000	37,096,200.00
4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6,186	34,268,712.04
总计		33,178,178	369,604,902.92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并根据匹配结果向获配对象中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了《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具体匹配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 风险警示
1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3 黄立山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不适用

4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	------------------	---------	---	-----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3、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核查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黄立山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该发行对象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三家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须登记和备案的范围，经核查，上述三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已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机构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
1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津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含德盛世 2 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已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最终确定的 4 名获配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2018 年 9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26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东兴证券在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向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立山及等 4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369,604,902.9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66,03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8,865.1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3,178,17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332,385.30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规对于投资者合规性及适当性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伟洲 袁 科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